

公用事业

周报（7.1-7.5）：

7月一批电力新规正式实施，2023-2024碳配额分配方案发布，把握垃圾焚烧红利资产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7月1日-7月5日，电力板块上涨1.62%，水务板块上涨1.63%，燃气板块上涨1.36%，环保板块下降1%，同期沪深300指数下降0.88%。

7月一批电力新规正式实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自2024年7月1日起，一批电力市场新政正式开始实施。自2015年的9号文以来，已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第9个年头。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围绕电力现货市场、电价体制、绿电绿证、需求侧和碳交易等方面，持续推动电力系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前，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确立；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决定性作用逐步显现；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取得突破性进展；配售电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消纳水平持续提升。

2023-2024 配额分配方案发布，有望促进碳市场流动性：7月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配额方案》基本延续2021、2022年度配额分配方案的总体框架，配额分配的总体思路不变、相关工作流程基本不变。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引入配额结转政策，优化调整各类机组的发电、供热基准值等。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优化有望促进碳市场的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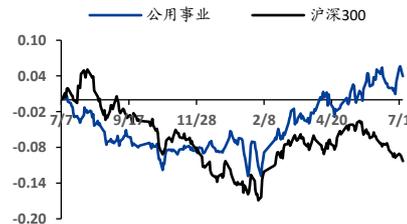
新增中标产能持续减少，垃圾焚烧分红潜力明确：2024年上半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累计开标10个，处理规模均在500吨/日以下，累计新增产能3630吨/日，相较于2023年同期下降76.9%。截至2023年底，主要垃圾焚烧发电上市企业投运产能占比均已超80%，其中永兴股份、城发环境产能投运比重达到100%，行业投产高峰已过。相关企业资本开支大幅降低，叠加热电联产模式推广，现金流改善明显，具备提高分红的能力。

投资建议：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谨慎建议关注中国广核。2023-2024年碳配额分配方案发布，顺应发电行业碳排放强度逐年降低情况进行有效优化。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投产高峰已过，现金流明显改善，具备高分红潜力，建议关注固废板块三峰环境、永兴股份、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光大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相关报告

1、周报（6.24-6.28）：5月风光装机高增，提高绿证核发效率，环卫电动化趋势稳步推进——2024.06.30

2、环保行业2024年中期投资策略：把握高分红机遇，关注低碳循环经济——2024.06.27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7月一批电力新规正式实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4
1.2.2	2023-2024 配额分配方案发布，有望促进碳市场流动性.....	5
1.2.3	新增中标产能持续减少，垃圾焚烧分红潜力明确.....	6
2	行业动态.....	7
2.1	电力.....	8
2.2	环保.....	10
3	公司公告.....	13
3.1	电力.....	13
3.2	燃气.....	17
3.3	环保.....	19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20
5	风险提示.....	21

图表目录

图表 1:	7月1日-7月5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水务涨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7月1日-7月5日，公用事业各子版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现状及成效.....	4
图表 4:	2023、2024 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5
图表 5:	截至 2023 年底，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产能投运情况.....	6
图表 6:	2019 年以来，垃圾焚烧发电新中标产能情况.....	6
图表 7:	2019-2023 年样本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7
图表 8:	2019-2023 年样本企业归母净利润和现金流.....	7
图表 9:	2019-2023 年样本企业资本开支情况.....	7
图表 10:	2019-2023 年样本企业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	7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7月1日-7月5日，电力板块上涨1.62%，水务板块上涨1.63%，燃气板块上涨1.36%，环保板块下降1%，同期沪深300指数下降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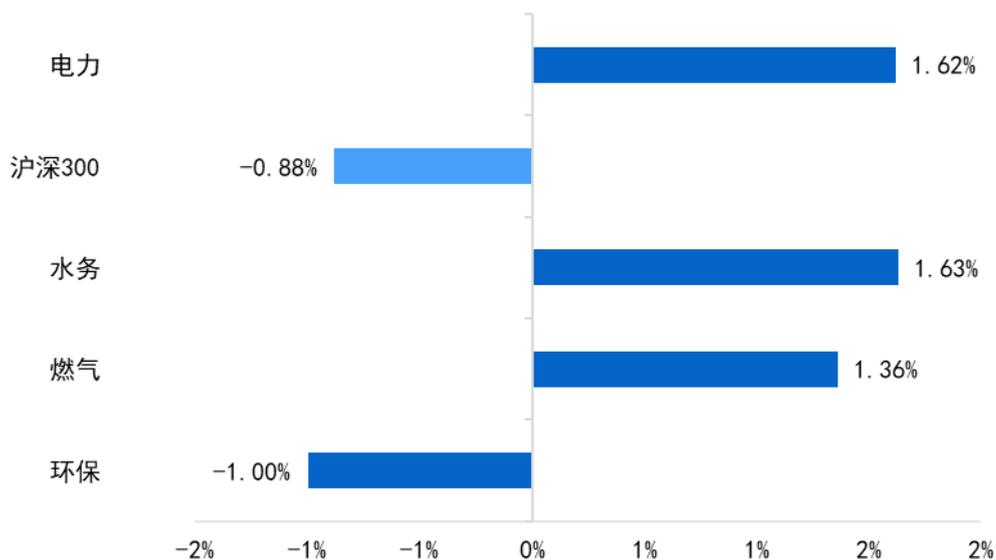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 聆达、浙能电力、兆新股份；
- 环保：兴源环境、新动力、太和水；
- 燃气：陕天然气、皖天然气、佛燃能源；
- 水务：兴源环境、太和水、清水源。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明星电力、大连热电、天富能源；
- 环保：天源环保、盛剑环境、国林科技；
- 燃气：胜通能源、中泰股份、成都燃气；
- 水务：天源环保、科净源、嘉戎技术。

图表1：7月1日-7月5日，公用事业子板块水务涨幅最大，环保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2: 7月1日-7月5日, 公用事业各子版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ST 聆达	8.79%	明星电力	-22.28%
	浙能电力	7.31%	大连热电	-8.61%
	兆新股份	6.77%	天富能源	-5.81%
环保	兴源环境	19.83%	天源环保	-32.40%
	新动力	9.80%	盛剑环境	-23.92%
	太和水	9.75%	国林科技	-12.53%
燃气	陕天然气	8.07%	胜通能源	-7.51%
	皖天然气	6.81%	中泰股份	-5.01%
	佛燃能源	6.67%	成都燃气	-2.28%
水务	兴源环境	19.83%	天源环保	-32.40%
	太和水	9.75%	科净源	-8.03%
	清水源	8.44%	嘉戎技术	-6.50%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7月一批电力新规正式实施, 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7月一批电力市场新规正式实施。自2024年7月1日起, 一批电力市场新政正式开始实施。其中国家层面政策有: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地方/区域层面政策有: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稿)、《上海市发改委关于优化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等。

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自2015年的9号文以来, 已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第9个年头。近年来, 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文件, 围绕电力现货市场、电价体制、绿电绿证、需求侧和碳交易等方面, 持续推动电力系统体制改革,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前, 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确立; 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决定性作用逐步显现; 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配售电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 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消纳水平持续提升。

图表3: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现状及成效

现状	具体内容
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确立	我国已初步形成在空间范围上覆盖省间、省内, 在时间周期上覆盖多年、年度、月度、月内的中长期交易及日前、日内现货交易, 在交易标的上覆盖电能量、辅助服务、合同、绿电等交易品种的全市场体系结构, “统一市场、两级运作”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总体框架基本建立。
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决定性作用逐步显现	电力生产组织方式加速实现由计划向市场的根本性转变。2023年, 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kWh, 同比增长7.9%, 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1.4%, 同比提高0.61pct。其中, 省内交易电量4.51万亿kWh, 省间交易电量1.16万亿kWh。市场在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按照“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要求，北京和广州两个国家级电力交易中心和 33 家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组建并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造， 实现独立化运作，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为电力市场交易的高效规范组织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配售电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	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售电侧改革稳步快速推进，扎实落实电网代理购电政策，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2023 年，全国范围内在交易机构注册的主体数量达到 70.8 万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占全部工商业电量比重降至 30% 左右， 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 ，有效探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消纳水平持续提升	依托大电网、大市场，创新开展新能源省间外送交易、替代交易、发电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 逐步形成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新能源消纳市场机制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风电装机 4.4 亿 kW、太阳能发电装机 6.1 亿 kW，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 36%；全年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 6845 亿 kWh，占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47.3%。

来源：国网能源院，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2023-2024 配额分配方案发布，有望促进碳市场流动性

7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配额方案》基本延续 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案的总体框架，配额分配的总体思路不变、相关工作流程基本不变。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配额分配方法，引入配额结转政策，优化调整各类机组的发电、供热基准值等。以 2023 年各类机组平衡值为基础，充分考虑发电行业技术进步和企业承受能力，对各类机组的基准值进行了优化调整，使 2023、2024 年度基准值能够真实反映行业碳排放实际水平。

《配额方案》中，根据 2021、2022 年度配额最终核定结果，发电行业应发放配额量与应清缴配额量大致相当，配额盈亏基本平衡。与已发布的 2022 年度基准值相比，2023、2024 年度基准值数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由原来基于供电量改为基于发电量核算配额量，而发电量相比于供电量数值更大，造成基准值数值更小。二是不再将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纳入配额管理范围，排放量将出现小幅下降，相应降低了基准值。

相较于《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配额方案》在保持政策延续和稳定的基础上，优化了配额分配的基础参数、取消机组供热量修正系数、将机组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调整为机组调峰修正系数并修改适用范围、不再将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纳入配额管理范围并且引入配额结转政策。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优化有望促进碳市场的流动性。

图表4：2023、2024 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

序号	机组类别	发电基准值 (tCo2/MWh)			供热基准值 (tCo2/GJ)		
		2023 年 平衡值	2023 年 基准值	2024 年 基准值	2023 年 平衡值	2023 年 基准值	2024 年 基准值



1	300MW 等级以上 常规燃煤机组	0.7892	0.7861	0.7822	0.1041	0.1038	0.1033
2	300MW 等级及 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0.8048	0.7984	0.7944			
3	燃煤矸石、水煤 浆等非常规燃煤 机组(含燃煤循 环流化床机组)	0.8146	0.8082	0.8042			
4	燃气机组	0.3239	0.3305	0.3288	0.0525	0.0536	0.0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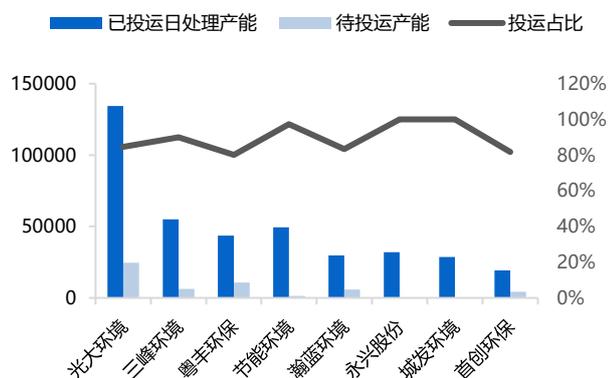
来源：生态环境部，华福证券研究所

1.2.3 新增中标产能持续减少，垃圾焚烧分红潜力明确

根据北极星固废网统计，2024 年上半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累计开标 10 个，处理规模均在 500 吨/日以下，累计新增产能 3630 吨/日，相较于 2023 年同期下降 76.9%。其中，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单价最高，达 169.5 元/吨，同时该项目也是首个 40 年特许经营的 BOT 项目。结合近几年垃圾焚烧发电新增中标产能情况，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3.98 万吨/日、3.35 万吨/日，自 2020 年以来，垃圾焚烧发电新中标产能逐年减少，行业已全面进入存量运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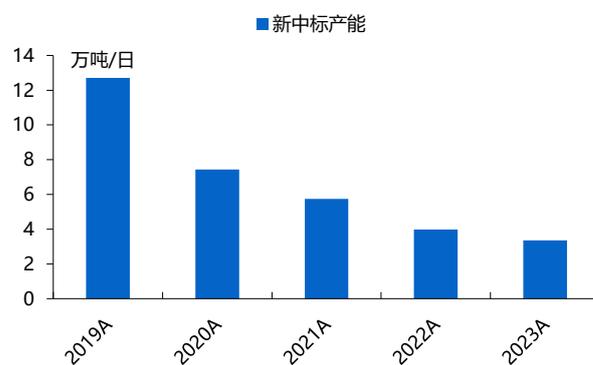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主要垃圾焚烧发电上市企业投运产能占比均已超 80%，其中永兴股份、城发环境产能投运比重达到 100%，行业投产高峰已过，预计 2023 年之后新增投产产能持续减少，相关企业资本开支有望进一步下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由增量阶段步入存量阶段，具备提高分红的潜力。

图表5: 截至 2023 年底，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产能投运情况



来源：北极星垃圾发电网，环保圈，北极星固废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6: 2019 年以来，垃圾焚烧发电新中标产能情况



来源：北极星垃圾发电网，环保圈，北极星固废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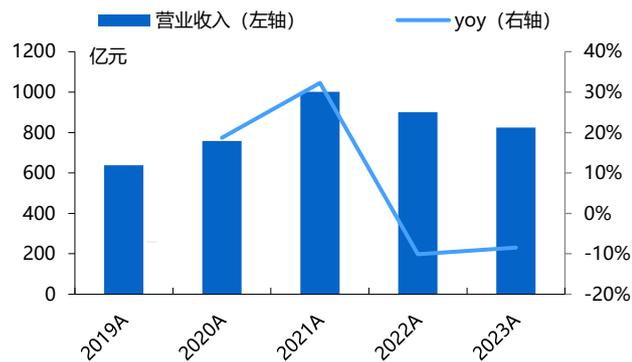
我们选取上市公司中的光大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粤丰环保、绿色动力、上海环境、伟明环保、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中科环保、军信股份等合计十一家垃圾焚烧发电标杆企业作为样本。自 2022 年起，样本企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其中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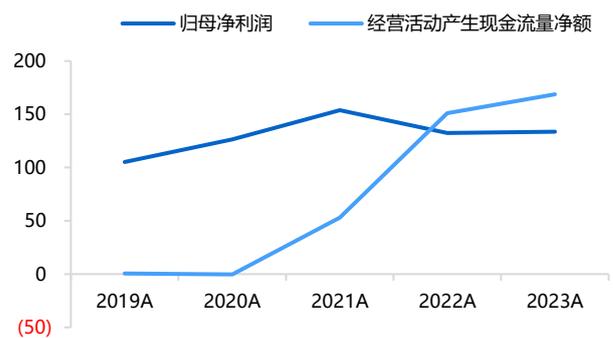
年为 824.60 亿元，同比下降 8.46%。2023 年样本企业整体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41.03%、16.22%，同比增长 3.04pct、1.50pct。主要由于行业投产高峰已过，低毛利率的工程建设收入大幅下降，高毛利的运营服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自 2022 年起，样本企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其中 2023 年为 824.60 亿元，同比下降 8.46%。2023 年样本企业整体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41.03%、16.22%，同比增长 3.04pct、1.50pct。主要由于行业投产高峰已过，低毛利率的工程建设收入大幅下降，高毛利的运营服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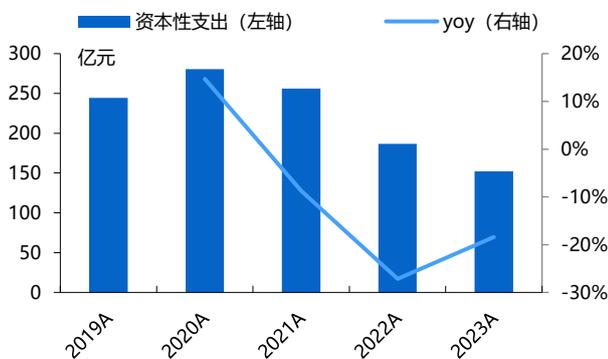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的模式，具有区域垄断性且专业化程度高，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满足长期稳定分红的先决条件。2023 年 7 月，永兴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提出公司 2023-2025 年度单一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2023 年，公司分红比例达 63.7%。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具备较强的分红能力。

图表7：2019-2023 年样本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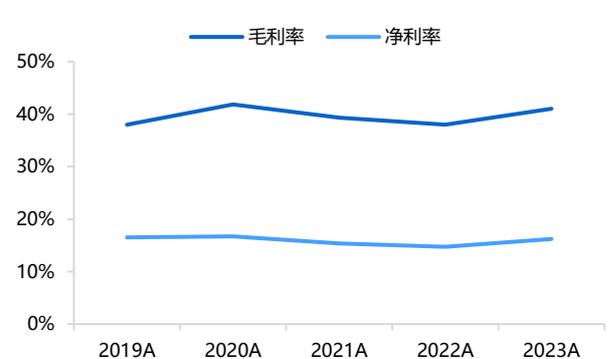
来源：公司公告，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8：2019-2023 年样本企业归母净利润和现金流


来源：公司公告，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9：2019-2023 年样本企业资本开支情况


来源：公司公告，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10：2019-2023 年样本企业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


来源：公司公告，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24/07/02）

7月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为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管理，做好发电行业 2023、2024 年度配额分配相关工作。

■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装机突破 1 亿千瓦（2024/07/02）

据国家能源之声微信公众号报道，6月30日，随着国电电力陕北锦界光伏 100 万千瓦、宁夏电力灵绍直流配套光伏 100 万千瓦等一批百万千瓦级新能源项目陆续并网发电，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其中风电规模 6228 万千瓦，保持世界第一；光伏规模 4213 万千瓦，实现跨越式增长；装机整体规模较“十三五”末增长超 116.6%，占全集团发电装机总量比例由 2021 年的 21.6% 提升至 31.4%。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 7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4 年广西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结果的公示，本次竞配进入候选项目规模共 41.38GW，其中 270 个风电项目，规模 34.045GW，65 个光伏项目，规模 7.335GW。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风光项目 55 个（2024/07/02）

■ 6月28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的解读》（2024/07/02）

《方案》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持续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并提出了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4.4% 以上，力争达到 15% 以上，到 2030 年，比重提升到 25% 左右的具体目标。（2024/07/02）

■ 日前，新疆克拉玛依市招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则招商信息，对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进行招商引资。据信息介绍，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乌尔禾区百口泉产业园区。该项目主料由本地企业新疆晶品新能源有限公司硅片产业供应，镀膜钢化玻璃、铝边框及双氧水等包材通过市场形势购买。（2024/07/02）

■ 7月2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广州成立。这是全国首个区域级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标志着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向打造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标杆迈出重要一步（2024/07/03）

■ 贵州能源局重新印发《贵州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24/07/03）



7月2日，贵州能源局重新印发《贵州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指出：鼓励新能源企业与储能企业签订协议，采取双方协商等方式形成租赁价格，鼓励签订3~5年及5年以上中长期协议。

■ 近日，浙能首台虚拟电厂机组通过72小时试运行。这种广域分散能源的聚合调度管控系统能够实现源、网、荷、储的全交互，助力电网“安全+效率”双提升，在迎峰度夏期间为平衡省内用电供需局面发挥重要作用。（2024/07/03）

■ 7月3日，随着第二个叶轮与轮毂精准对接，全球单体容量最大的漂浮式风电平台“OceanX 明阳天成号”在中船黄埔文冲船厂正式完成安装。“明阳天成号”叶轮最高处达219米，空中最大宽度约为369米。整座风电平台排水总量约1.5万吨，整体拖航设计吃水5.5米。据测算，“明阳天成号”正式投运后，平均每年可发电约5400万度，能满足3万户三口之家一年的日常用电。（2024/07/03）

■ 北极星售电网获悉，甘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细则中提到，日前现货市场交易按日组织，每个交易日组织次日96个时段（00:15~24:00，15分钟为一个时段）日前交易。日前现货市场采用“发用双侧分段报价、集中优化出清”的方式开展。现货市场采用节点边际电价机制定价。日前现货市场通过发、用双侧集中竞价、边际出清的方式，形成运行日（D日）每15分钟不同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作为该时段各节点日前现货市场出清价格。实时现货市场以15分钟为间隔滚动出清未来15分钟至2小时的节点电价和机组出力曲线。（2024/07/03）

■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2024/07/04）

通知中提出，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5万千瓦左右，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服务面积达到1.45亿平方米左右，外调绿色电力规模力争达到30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1%左右。

■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显示，1H24新疆绿电交易电量8.6亿千瓦时，较2023年全年绿电交易电量增长2倍，同时疆内用电客户购买绿证144.5万张，是去年同期的3.5倍。（2024/07/04）

■ 今年1-6月，广东省绿电总成交量51.77亿千瓦时，为去年全年1.3倍。预计2024年，广东省绿电交易规模将突破65亿千瓦时。目前，广东共有96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绿电交易，占全网进入市场的发电企业总数36.4%（2024/07/04）

■ 2024年6月，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牵头，联合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等多家单位，汇集了新能源领域15位研究人员和12位权威评审专家的集体智慧共同完成的《中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潜力评估》（2024）正式发布（2024/07/04）

■ 7月2日，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监办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深化双边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2024/07/05）

文件明确，经营主体包括各类型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售电公司和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推动火电、核电、新能源、抽蓄等电源，以及新型储能、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发电侧主体根据电源品类别及市场发展情况，采用报量报价、报量不报价、不报量不报价等多种方式参与现货市场。用户侧主体暂作为现货市场价格接受者，以不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具备条件后，逐步向报量不报价、报量报价方式转变。

■ 7月2日，中广核招远海上光伏项目正式并网，成为全国首座并网的集中式海上光伏项目（2024/07/05）

去年年底，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北部莱州湾海域，总规划面积约6.44平方公里，由121个光伏子阵组成。项目总容量40万千瓦，首批并网1.2万千瓦，是全国首个大规模近海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项目全部投运后年发电量近7亿度，可减少标煤消耗约20.74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53.2万吨，可满足约40万户家庭一年的用电量。

■ 7月1日起，南网储能公司所属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通过集控中心首次实行“一人一席两厂站”集控值班，单人机组控制规模由120万千瓦跃升至240万千瓦，设备控制效率提高1倍。这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抽水蓄能电站值班模式取得重大突破，为持续深化“一人一席多厂站”模式应用打下坚实基础。（2024/07/05）

■ 7月4日，我国自主研发15兆瓦重型燃气轮机（G15）在四川德阳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装下线，为我国加快形成自主燃机谱系和优化能源结构提供了支撑。该机组功率为16.5兆瓦，热效率35%。相较于同功率的火力发电机组，一年可减少碳排放超过15万吨，联合循环一小时发电量超过2.2万千瓦时，可以满足2500个家庭一天的用电需求。同时，该机组具备高度集成化（2024/07/05）

2.2 环保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06/28）

其中提出推动锅炉更新，对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等列入限制类的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鼓励采用各类热泵机组进行替代。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20）能效2级的工业锅炉，支持使用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一体化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



■ 国家能源局公开征求 2024 年能源领域拟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项目意见,其中包括新制定 20 项和修订 1 项氢能相关标准,涵盖测试方法、氢储能电站、氢发电、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管道等各领域的技术规范、测试规范和工程规范等 (2024/06/28)

■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4/06/27)

其中氢能方面指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不包含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田集输管网、燃油、化工企业厂区内管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制定和实施绿氢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绿氢长输管道、绿氢加氢站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负责绿氢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负责风光电制氢项目安全监管。

■ 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2024/06/28)

通知中提出,坚持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方向,加快研究氢能制储运用体系规划布局,推进绿色氢能在交通、分布式能源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氢能成为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的新路径。到 2025 年,全市氢能年应用规模达到 2 万吨左右,加快提高绿色氢能利用比例。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建材行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2024/06/28)

提出推进双碳目标实施,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炉窑控制、破碎粉磨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支持建材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支持发展特种水泥、快凝材料、新能源玻璃、高端汽车玻璃、先进陶瓷、复合型建筑陶瓷、矿物功能材料、石墨烯及改性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发展,到 2026 年,力争省内建材行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80 家。

■ 中国水泥协会发布关于做好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公示的通知,决定开展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公示工作。公示范围为水泥熟料生产合规企业(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不含矿山),不含独立粉磨站企业。已按照《意见》完成生产环节(含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改造,按照《通知》完成评估监测工作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均可申请(2024/06/27)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06/28)

方案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3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确保改造后单位供电煤耗达到300克标煤/千瓦时。严控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等容量置换建设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合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25年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下降10%；2030年进一步下降。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布

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美丽江苏建设成效显著。到2030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示范，美丽江苏基本建成。展望2035年，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全面建成。（2024/06/28）

■ 财政部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本次下达48亿元，用于支持开展“十四五”期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4/06/2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遴选工作的通知》（2024/07/03）

指出采取“遴选一批、新改扩建一批”的方式，2025年底前，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申报参加遴选的污水处理厂，要求日处理量20000立方米以上，近一年进水B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或近三年增幅不低于10毫克/升，出水水质达标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7年）》（2024/07/02）

《若干措施》包括9部分34条，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板块。第一板块为以高水平绿色转型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第二板块是以高水平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第三板块是以生态环境服务增能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第四板块是持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 中船通辽市90万千瓦风电制氢制甲醇项目获准备案。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电



解水制氢装置 60 套 2000Nm³/h 碱性电解槽设备，包括纯化、分离等系统和配套的压缩空气、冷却水等附属系统项目等。（2024/07/02）

■ 根据北极星固废网统计，2024 年上半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累计开标 10 个，开标的 10 个项目处理规模均在 500 吨/日以下，累计新增产能 3630 吨/日，从中标单价来看，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单价最高，达 169.5 元/吨，同时该项目也是首个 40 年特许经营的 BOT 项目。（2024/07/04）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2024 年蓝天保卫执法行动方案》（2024/07/04）

确定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发现和交办问题等 8 个重点对象，大气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等 11 项重点内容，持续推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落地见效，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西省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大力推广绿色装备，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锅炉、电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鼓励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改造提升。围绕重点用水行业，推广共性通用和行业适用的节水设备，改造工业冷却循环、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加快工业固废减量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细分领域设备应用，重点推广短流程炼钢、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利用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应用环保绿色装备。厉打击涉气领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西省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方案》（2024/07/04）

其中提出大力推广绿色装备，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锅炉、电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鼓励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改造提升。围绕重点用水行业，推广共性通用和行业适用的节水设备，改造工业冷却循环、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加快工业固废减量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细分领域设备应用，重点推广短流程炼钢、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利用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应用环保绿色装备。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华能国际】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98,093,3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9,618,671.80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07/02）

【内蒙华电】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96 万千瓦，其中风电 81 万千瓦、光伏 15 万千瓦，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通过一回 220KV 架空线路就



近接入察右中 500KV 变电站，风电、光伏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升压站，风电、光伏厂区均设有检修道路。最终以有关部门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为 419321.4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的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2024/07/02）

【赣能股份】为做大做强公司电力资产，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上高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江西上高县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经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上高赣能新能源投资建设上高县敖山镇赣能 5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173.41 万元。（2024/07/02）

【赣能股份】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叶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华电能源】公司将在 2024 年 7 月 8 日进行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19,457,017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华电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

【中国广核】本公司 2023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39,334,98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4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0 日。

【川能动力】公司所属公司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雷波县拉咪北风电场全部风电机组已于近期一次性并网成功。雷波县拉咪北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 7.2 万千瓦，根据可研设计数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 2.05 亿千瓦时。（2024/07/02）

【三峡能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07/02）

【中绿电】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1,988,423.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294,413,628.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07/02）



【兆新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发布了最新回购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1,783.95 元。（2024/07/02）

【川投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对 16 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07/02）

【桂冠电力】公司发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82,377,8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5,885,336.24 元。（2024/07/03）

【粤电力 A】公司发布关于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备案的公告，宣布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备案、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和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2024/07/03）

【粤电力 A】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取得备案，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和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获得核准。（2024/07/03）

【宁波能源】公司发布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宣布已完成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利率为 2.18%，起息日为 2024 年 07 月 03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03 月 28 日。（2024/07/03）

【长江电力】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 年上半年，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 366.60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11.40%；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 1479.4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19.67%。2024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1206.1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6%。（2024/07/04）

【华能水电】公司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半年完成发电量 46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15%，上网电量 462.7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36%。（2024/07/04）

【桂冠电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75.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8%。其中：水电 143.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05%；火电 16.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5.09%；风电 11.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87%；光伏 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75%。（2024/07/04）



【金山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公司和星火石灰公司就装车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星火石灰公司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的装车施工费用 56,741,448.68 元、律师代理费 600,000 元。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2024/07/04）

【长源电力】2024 年 6 月，公司发电量 32.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2%。其中火电同比增长 50.38%，水电同比降低 58.31%，新能源同比增长 48.33%。上半年累计发电量 182.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93%。其中火电同比增长 14.18%，水电同比增长 7.26%，新能源同比增长 199.85%。（2024/07/04）

【黔源电力】发布半年业绩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1,826.79 万元-14,863.40 万元盈利：3,196.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12,102.48 万元-15,128.10 万元盈利：3,025.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400%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2766 元/股-0.3476 元/股盈利：0.0748 元/股（2024/07/05）

【龙源电力】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5,692,398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3.05%。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2.10%，火电发电量下降 11.7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35.7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4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40,081,845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0.84%。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4.60%，火电发电量下降 2.3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22.87%。（2024/07/05）

【三峡能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总发电量 183.8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7%。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110.3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77.0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33.3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1%）；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70.9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80.43%；水电完成发电量 1.6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5%；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0.8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770.00%。（2024/07/05）

【珈伟新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 经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罗彬先生进行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罗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二类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导致股本增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修订《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2024/07/05）

【穗恒运 A】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1,401,3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4,140,133.20 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031,407,202.4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2024/07/05）

【德龙汇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拟将双桥商场部分房屋出租给四川沱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为 3,125 平方米，其中 2,825 平方米面积用于超市经营，300 平方米面积用于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止，合计 12 年，总租金合计为 18,340,694.63 元。（2024/07/05）

3.2 燃气

【ST 浩源】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98,695.00 股后的 413,628,1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4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2024/07/02）

【水发燃气】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9,070,9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85,184.52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07/02）

【佛燃能源】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经审计，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在扣除 2022 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元亨能源应付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145,399,159.92 元。（2024/07/03）

【百川能源】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512,608,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3%。本次解质完成后，百川资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5,0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95%。（2024/07/03）

【首华燃气】1)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02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05 元/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94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2.40 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61 元/股。2)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本公司股东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645,751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645,751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5,291,503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5,291,503 股。（2024/07/03）

【美能能源】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1.09%，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411,7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07/04）

【新天然气】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1,529,194.3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 2024/7/10，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2024/07/04）

【首华燃气】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于近日收到《关于评审备案的复函》，新增探明面积 230.5 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81.90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340.95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264.96 亿立方米。本次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丰富了公司可供开发的天然气资源。（2024/07/04）

【ST 浩源】2024 年 6 月 12 日，李猛龙先生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 554,083,200 元的价格取得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95,0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0%。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猛龙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猛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4/07/05）

【ST 浩源】1) 崔长斌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 554,083,200 元的价格取得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95,0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 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761,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6%；3)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由周举东先生为变更李猛龙先生，李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6,962,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2024/07/05）



3.3 环保

【龙净环保】股东增持进展：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024/07/01）

【英科再生】限售流通：公司将于 7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 83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7%。（2024/07/01）

【海新能科】人事变动：公司选举于志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07/01）

【金园股份】人事变动：公司总经理张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4/07/01）

【城发环境】股东增持进展：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4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07/01）

【三峰环境】回购进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9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1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7.55 元/股，最低价格为 7.09 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1,468 万元。（2024/07/01）

【中再资环】收到补贴：公司于 6 月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1232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62%。（2024/07/02）

【维尔利】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前转股价格 5.15 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 4.80 元/股。（2024/07/01）

【城发环境】权益分派：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2,078,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803,720.26 元。（2024/07/03）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增资：下属公司天津方碧、天津碧海、天津德丰，现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天津方碧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现需增资至 7,500 万元、天津碧海原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现需增资至 7,580 万元、天津德丰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现需增资至 18,500 万元。（2024/07/02）

【瀚蓝环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若未来三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比增长不低于 10%的规划不变。（2024/07/04）



【冠中生态】不向下修正冠中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方碧、天津碧海、天津德丰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2024/07/04）

【维尔利】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4.8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4.79 元/股。（2024/07/05）

【永兴股份】人事变动：郑扬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24/07/05）

【旺能环境】回购方案：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13.00 元/股调整至 12.70 元/股，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2024/07/05）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谨慎建议关注中国广核。2023-2024 年碳配额分配方案发布，顺应发电行业碳排放强度逐年降低情况进行有效优化。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投产高峰已过，现金流明显改善，具备高分红潜力，建议关注固废板块三峰环境、永兴股份、瀚蓝环境、旺能环境、光大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